



浙大党校 党委组织部 校团委关于健全完善入党前培训制度的通知

点击数： 4413 更新时间： 2016-03-04

浙大组〔2016〕2号

各院级党委、直属党总支，各分党校，各院级团委、直属团总支：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决定自2016年起调整实施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进一步健全完善入党前培训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充分发挥学校各级党组织的优势，按照工作分工统筹实施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健全完善入党前培训制度，确保党员入党前接受多层次的教育培训，逐步提高思想认识，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切实提高发展党员质量。

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是入党前的必经环节。发展对象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由院级党组织研究决定外，不能发展入党。2015年底前参加浙大党校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并在取得结业证书之日起2年内发展入党的，可以不再参加发展对象培训班。

二、培训内容

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主要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等相关资料作为学习辅导材料。每年一般集中举办2期，每期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个学时）。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以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入党动机教育为主，还可包括入党基本程序、向党组织汇报思想和工作情况、接受并配合党组织的考察等具体要求。

三、工作分工

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按照“集中教学、院系考核”的思路，由党校主办，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集中教学环节，院级党组织负责自学和考核环节。经党校同意后，分党校可按规定的内容和课时自行主办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经考核合格后，由党校统一发放发展对象培训班结业证书。

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由院级党组织统筹，院级党组织、党总支、党支部、党小组共同组织开展，采取吸收入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进行培养和教育。求是学院党委要把入党积极分子培训作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抓手，注意做好与团组织推优工作的衔接，依托分党校定期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四、组织领导

党校教育管理委员会定期听取入党前培训工作的汇报，强化宏观指导、工作协调和监督检查。党校要紧密结合中央最新精神明确工作安排，加强和相关职能部门、院级党组织的沟通协调，牵头抓好入党前培训工作，努力推进党校培训师资库建设和课程体系建设。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协同实施发展对象短期集中培训，加强对院级党组织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培训有关工作的检查指导。

各院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入党前培训工作，做好与党员发展、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日常教育培养、团组织推优等工作的有机衔接。结合本单位工作特点和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认真组织做好入党前培训有关工作，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浙大党校 党委组织部 校团委

2016年2月29日

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党校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
